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應採取之行動 .....	8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供股」	指	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之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供股，其中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已獲配發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該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或重續該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於2017年3月16日訂立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並根據股東於2012年5月1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沈慶祥(代理主席)

周志華(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

王溢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崔格鳴

馬嘉祺

洪祖星

陳克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及第4(C)項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33,753,999股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予上述一般授權起回購不超過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

現時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可令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更為靈活，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相關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 4.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18,965,56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2012年5月17日即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19日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予可認購最高719,384,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2012年5月17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當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2017年3月14日完成供股後經調整之7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有經調整之215,398,000股已發行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3%。自重訂之最後日期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9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根據供股及換股協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重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獎勵及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所作出之貢獻。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168,769,996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116,876,99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額外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第4(D)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達經調整之7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供股後經調整之140,398,5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有合共215,398,5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3%)發行在外。過往依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



## 董事會函件

括依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已發行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鄧銳民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全部新委任董事周志華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陳克勤先生及王溢輝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3)條，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有必要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包括該等自彼等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後在任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而於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屬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鄧銳民先生及崔格鳴先生(自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後在任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7.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

## 董事會函件

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陳述有所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謹啟

2017年4月24日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168,769,996股，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16,876,999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於合法僅可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現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應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應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4月	0.365	0.279
2016年5月	0.308	0.265
2016年6月	0.350	0.270
2016年7月	0.336	0.289
2016年8月	0.317	0.284
2016年9月	0.327	0.275
2016年10月	0.521	0.279
2016年11月	0.606	0.388
2016年12月	0.355	0.279
2017年1月	0.325	0.285
2017年2月	0.370	0.280
2017年3月	0.320	0.207
2017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03

##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及由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 7.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及增加之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3,913,673,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5.04%。根據此等權益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8.93%，或會引起全面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而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低於2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1) 周志華先生

周志華先生(「周先生」)，48歲，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6日期間，周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於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彼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周先生按特定任期委任，自2016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馬嘉祺先生

馬嘉祺先生(「馬先生」)，36歲，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美國從事證券投資。彼亦曾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一家大型放債公司之董事，並監管整個放債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訂立之委任書，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洪祖星先生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7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4月6日起生效。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自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自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洪先生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並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訂立之委任書，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4) 陳克勤先生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4月6日起生效。陳先生自2008年10月及2011年4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起至2017年。於2011年至2016年，陳先生擔任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訂立之委任書，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王溢輝先生**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57歲，自2016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王先生於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2000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間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7月29日止期間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之特定任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須退任並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6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6)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54歲，自2002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之計算機研究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按特定任期委任，自2016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800,045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擁有本公司20,840,625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本公司所授可認購本公司20,9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7) 崔格鳴先生

崔格鳴先生(「崔先生」)，58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崔先生曾供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訂立之委任書，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均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者外，就上述各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周志華先生；
  - (ii) 馬嘉祺先生；
  - (iii) 洪祖星先生；
  - (iv) 陳克勤先生；
  - (v) 王溢輝先生；
  - (vi) 鄧銳民先生；
  - (vii) 崔格鳴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小或拆分為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2017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根據上述第2(a)(i)項、第2(a)(ii)項、第2(a)(iii)項、第2(a)(iv)項、第2(a)(v)項、第2(a)(vi)及(2)(a)(vii)項決議案，周志華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陳克勤先生、王溢輝先生、鄧銳民先生及崔格鳴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鄧銳民先生及王溢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